《云梦秦简〈日书〉初探》商榷

王胜利

《江汉论坛》1987年第4期发表了张闻玉同志的《云梦秦简〈日书〉初探》（以下简称张文）。对于张文在纪日法、纪时法、纪月法、秦楚月名对照和玄戈十二简五方面所做的探讨，笔者有一些不同认识，特与张闻玉同志商榷，以就教于同仁。

一、关于“秦楚月名对照”

战国时期的楚历正月建寅，这是长期以来人们根据《楚辞》中有关物候现象的描述而形成的传统认识。可是，《日书》“秦楚月份对照表”中所反映的楚历月建，却与人们的传统认识完全不同。

简793—796“岁”篇有如下记载：

十月楚冬夕	四月楚七月
十一月楚屈夕	五月楚八月
十二月楚援夕	六月楚九月
正月楚刑夷	七月楚十月
二月楚夏层	八月楚炅月
三月楚纺月	九月楚献马

这份对照表左边从十月起到九月止所依次排列的月份属于秦颛顼历，当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史记·秦本纪》以及与《日书》同墓出土的秦简《编年记》等史料的记载都表明，秦国至迟从昭襄王时期起就开始使用以夏正十月为岁首的颛顼历。至于对照表右边所列的楚月份，虽然没有标明楚正月，但按其楚七月、楚八月、楚九月、楚十月的排列顺序逆推，可知与秦十月相对应的楚冬夕是为楚正月。因秦十月为亥月，所以表中的楚月份当属于一种正月建亥的楚历。

由于张文仍以《楚辞》中的物候描述为据，坚持“楚行寅正”的传统认识，所以它把对照表中与秦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相对应的楚七月、楚八月、楚九月、楚十月仅仅说成是楚人对秦历月序的机械理解：“秦历四月，我们（楚人）要依次看成第七个月；秦历五月，我们（楚人）要依次看成第八个月；秦历六月，我们（楚人）要依次看成第九个月；秦历七月，我们（楚人）要依次看成第十个月”，不相信楚国历法使用过亥正。

笔者认为，以亥月为正月的楚历乃是楚国被秦灭亡之前所颁行过的正式历法。这可以从《春秋》、《左传》和《史记》的记载中找到确凿的证据。

例一，《春秋·昭公八年》云：“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但《左传·昭公八年》却云：“冬十一月壬午，（楚）灭陈。”

例二，《春秋·昭公十三年》云：“夏四月，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但《左传·昭公十三年》却云：“夏五月……（楚）王缢。”

在这两个例子中，关于楚国同一事件的记载，《春秋》都比《左传》早一个月。这可能就是因为《春秋》所据为鲁史，而鲁用周正，《左传》所据为楚史，而楚用亥正所引起的。由于周正建子，其正月在建亥的楚历正月的下一个月，这样，就同一个月份来说，周正的月序数字都要比楚正的月序数字

小“一”，因而就显得早一个月。

再看例三，《春秋·昭公元年》云：“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左传·昭公元年》云：“十一月己酉，公子围至，入问王疾，缢而弒之。”但《史记·楚世家》却云：“（郏敖）四年（即鲁昭公元年）……十二月己酉，围入问王疾，绞而杀之。”这也是因为《春秋》、《左传》俱用周正，故云“十一月”；而《楚世家》用楚正，故云“十二月”。

上述实例证明，楚国至迟从郏敖在位时期起就已开始行用以亥月为正月的历法。至于《楚辞》描述中所反映出的夏历，很可能只是楚人为指导农业生产而行用的民间历法，并非楚国国家的正式历法

二、关于“纪时法”

《日书》所反映的战国时期的记时制有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如简1051所载：“〔鸡鸣丑，清旦〕寅，日出卯，食时辰，莫食巳，日中午，晏未，下市申，舂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这是一种十二时制。十二时制采用人们普遍熟悉的十二地支记时，后来成了我国古代统一的长期使用的记时制。直到辛亥革命开始采用世界通行的二十四小时制以后，十二时制才停止使用。

另一种情况如简793—796和简828—836分别记载的一份表所示：

十月日六夕十	四月日十夕六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	五月日十一夕五
十二月日六夕十	六月日十夕六
正月日七夕九	七月日九夕七
二月日八夕八	八月日八夕八
三月日九夕七	九月日七夕九

这是一份标明一年十二个月各月昼夜长短的“日夕表”。由于表中每个月的日夕长短数目之和均为十六，说明此表可能是根据当时一种分一昼夜为十六时的记时制编制的

可是，张文只承认当时使用过十二时记时制，不承认当时使用过十六时记时制。它认为，“日夕表”所依据的并非十六时记时制，而是东汉学者王充在《论衡·说日》中所说的“岁日行天十六道”那么，“岁日行天十六道”又是怎么回事呢？张文说：“《淮南子·天文训》称‘日冬至，日出东南维，入西南维；……夏至，出东北维，入西北维。’这就是王充所说‘岁日行天十六道’。将地平圈分为十二等分，太阳夏至从寅位出，从戌位入。从寅至戌，正是八辰。冬至太阳从辰位出，从申位入，从申至辰，亦是八辰。古人以此为依据。十六等分来划分一年十二月昼夜长短分度。二月八月各八分，表春分、秋分所在之仲春、仲秋之月，其余月份相次增减。”

如上述，张文实际上是在用十二时制的制定原理来解释十六分日夕表。然而这样做，笔者认为很难行得通。大家知道，十二时制是根据太阳周日视运动的不同方位建立起来的。古人把地平圈平均分为十二等分，分别用十二地支表示，正北为子，正南为午，正东为卯，正西为酉，北偏东为丑，东偏北为寅，东偏南为辰，南偏东为巳，南偏西为未，西偏南为申，西偏北为戌，北偏西为亥。古人认为，太阳每昼夜绕北天极旋转一周，自东向南、向西、向北依次经过十二个方位，共为十二个时辰。这样，根据太阳到达的方位，便可确定当时的时间。一年四季，太阳出没地平的方位不同，昼夜的长短也就不同。例如，太阳夏至从寅位出，在戌位入。这样，白天从寅至戌共为八个时辰，晚上从戌至寅共为四个时辰，是为昼长夜短。太阳冬至从辰位出，在申位入。这样，白天从辰至申（非张文所说“从申至辰”）共为四个时辰（非张文所说八辰），晚上从申至辰共为八个时辰，是为昼短夜长。春分所在之二月和秋分所在之八月，太阳都是从正东卯位出，在正西酉位入。这样，白天和晚上等长，都

是六个时辰（非张文所说“二月八月各八分”）。这种分一昼夜为十二时的原理，被张文说成是“古人以此为依据，十六等分来划分一年十二月昼夜长短分度”，显然是一种误解。这表明，张文用以否定十六时制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1965年，陈梦家先生在《汉简年历表叙》一文中通过对汉简时辰名称的统计和研究，曾经指出：“西汉时至少有了十六时分，很可能是十八时分。”①《日书》“日夕表”的出土，证明战国时期就曾使用过十六时记时制。

三、关于“纪日法”

张文在“纪日法”一节中指出，《日书》所反映的纪日法有：以十干记日，以十二支记日，十干与十二支记日杂用，干支记日，序数记日，建除十二辰记日等多种情况。这些认识都是正确的。

但对于简730“除”篇所记“十一月斗，十二月须，正月营，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东，六月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心”，以及简776—787“玄戈”篇所记“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须女，正月营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东井，六月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抵”，张文都解释成“二十八宿记日法”的一年十二个月的每月首宿。这种认识似欠妥当。因为，古代若以二十八宿记日则应按二十八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昴、毕、觜，参、井、鬼、柳、星、张、翼、轸”的次序循环记之；若简730“除”篇所记为一年十二个月的每月首宿，则各月的日数将分别为：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正月三十日，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日，这是不符合古代阴阳合历的历日实际的。若按张文的解释，简776—787所记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笔者认为，简730和776—787中列于十二个月份之下的十二个星宿名称并非张文所谓的二十八宿用以记日时的“每月首宿”，而是当时每年十二个月中太阳各月所在的标准星宿，即十二月中的日躔位置。如秦始皇时期成书的《吕氏春秋》明确记有：“孟春之月（正月），日在营室”，“仲春之月（二月），日在奎”，“季春之月（三月），日在胃”，“孟夏之月（四月），日在毕”，“仲夏之月（五月），日在东井”，“季夏之月（六月），日在柳”，“孟秋之月（七月），日在翼”，“仲秋之月（八月），日在角”，“季秋之月（九月），日在房”，“孟冬之月（十月），日在尾”，“仲冬之月（十一月），日在斗”，“季冬之月（十二月），日在婺女”。《吕氏春秋》所记的这些当时的日躔情况，与《日书》简730和简776—785的记述基本一致，仅七月、九月，十月等三个月的星宿名称略有差别。证明此认识较符合历史实际。

另外，简776—787“玄戈”篇首记“十月心”，与秦历记月的顺序相符。张文把“玄戈”篇视为秦国的一套东西，这个看法不误。但张文把首记“十一月斗”的简730“除”篇视为“楚国的一套”，似没有什么道理。因为就目前所知，在春秋战国时期，除了秦国的颛顼历是以夏正十月为岁首以外，其他各国的历法无论是夏正、周正还是殷正，其月序均是以正月为首，没有一种是以十一月为首月的。即使按照张文“楚行寅正”的观点，楚历记月的顺序也是从正月开始的。所以，简730“除”篇首记“十一月斗”，不能视为“楚国的一套”；它没有象简743—754“秦除”篇那样标明国属，也说明它可能不只是某一个国家的东西。

四、关于“纪月法”

简730“除”篇为什么首记“十一月斗”

呢？张文在“纪月法”一节中认为，这是因为“冬至之月为岁始，‘岁星舍斗牵牛’。十一月斗建子，斗建之始，首记斗宿，二十八宿之始”。如此解释，似未触及问题的实质。

笔者认为，“除”篇首记“十一月斗”，是因为夏正十一月是冬至节之所在，而当时的冬至点又在斗宿的缘故。如《吕氏春秋·仲冬纪》云：“仲冬之月（十一月）日在斗……是月也，日短至。”冬至节是古代制历工作中一个天文年度（回归年）的起算点，而冬至点则是古代计算太阳视位置的起算点。所以，我国古代的天文历法工作都十分重视冬至时刻和冬至点的测定，否则就无法制历。因此，“除”篇首记“十一月斗”与斗柄的指向（即张文所谓“十一月斗建子，斗建之始”）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也不是因为斗宿是什么“二十八宿之始”的缘故。

尤其是张文所谓的“冬至之月为岁始，‘岁星舍斗牵牛’”，更是令人费解。因为按照这种说法，岁星在当时似乎每年冬至之月都要行经斗、牛两宿。然而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大家知道，岁星的恒星周期约为十二年一周天，一年约行三十度。这说明，岁星即使有一年冬至之月“舍斗牵牛”，此后十一年之内也决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也就是说，冬至之月无论是否为岁始，它与“岁星舍斗牵牛”之间都无必然的联系。鉴于张文给“岁星舍斗牵牛”一句加了引号，但没有注明它引自何处，笔者猜想，它可能出自《淮南子·天文训》中如下一段话：“太阳在寅，岁名曰摄提格，其雄为岁星，舍斗、牵牛，以十一月与之晨出东方……”，若是，则《淮南子·天文训》的原意并不是指岁星仅在冬至之月舍斗牵牛，而是指岁星在摄提格岁一年中舍斗牵牛，而在十一月与斗、牛两宿晨出东方而已。所以，张文所谓“冬至之月为岁始，岁星舍斗牵牛”是不足为训的，它以此解释“除”篇何以首记“十一月斗”，是说不过去的。

五、关于“玄戈十二简”

张文在“玄戈十二简”一节中讨论了简776—787“玄戈”篇十二支简所记的如下内容：

776玄戈　十月心。招摇系未，玄戈系尾。
777　十一月斗。招摇系午，玄戈系心。
778　十二月须女。招摇系巳，玄戈系房。
779　正月营室。招摇系辰，玄戈系翼。
780　二月奎。招摇系卯，玄戈系张。
781　三月胃。招摇系寅，玄戈系七星。
782　四月毕。招摇系丑，玄戈系此[illegible]。
783　五月东井，招摇系子，玄戈系毕。
784　六月柳。招摇系亥，玄戈系茅。
785　七月张。招摇系戌，玄戈系营室。
786　八月角，招摇系酉，玄戈系危。
787　九月抵。招摇系申，玄戈系虚。

简文中的“招摇”、“玄戈”本是北斗星斗柄柄端附近的两颗星②，所以“招摇”各月所系方位本应与北斗斗柄指向一致，“玄戈”与二十八宿之间本不存在什么对应关系。可是，在“玄戈”十二简中，不仅“招摇”各月所系方位与当时的斗建顺序完全相反，而且“玄戈”与二十八宿之间也出现了每月的对应关系。因此，简中的“招摇”和“玄戈”所系究竟出自什么考虑，对于确定凶吉有何作用，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关于简中“招摇”各月所系方位的顺序与斗建相反的问题，张文解释道：“我们知道，北斗柄所指与岁星运行方向一致，招摇所系方向相反，当是太岁运行方向。……这纯是表示太岁与斗建方向相反的一个示意而已。这也表明，岁星纪年与太岁纪年在战国时代已被摒弃不用了……”。

张文上说有两点不妥之处。一是所谓“北斗斗柄所指与岁星运行方向一致”。大家知道，在战国秦汉时期，北斗斗柄的指向有

如下规律：每年夏正十一月黄昏时指向北方的子位，十二月、正月指向东北方的丑位、寅位，二月指向东方的卯位……十月指向西北方的亥位，十一月又重新指向北方的子位，在天空呈现逆时针方向的“左旋”运动。当时的人们根据北斗斗柄每月黄昏时的不同指向记月，这种记月法即是所谓“斗建”，亦称为“月建”。至于岁星在天空沿二十宿的运动，却是呈顺时针方向的“右旋”。所以，北斗柄指向与岁星运动方向是相反的，而不是一致的。张文所谓的“方向一致”，非是。

二是所谓“岁星纪年与太岁纪年在战国时代已被摒弃不用了”。历史事实是，岁星纪年和太岁纪年不仅战国时代没有被摒弃，而且直到西汉时期仍在使用。例如，《吕氏春秋·序意篇》记有：“维秦八年，岁在涓滩。”《汉书·律历志》记有：“汉高祖皇帝著纪……岁在大梁之东井二十二度，鹑首之六度也。故汉志曰：岁在大梁，名曰敦牂，太岁在午。”《汉书·贾谊传》记有：“谊为长沙傅三年……单阏之岁。”这些史实记载足证，张文“摒弃不用”之说亦非是。

关于简中“玄戈”在各月与二十八宿的对应关系，张文试图从二十八宿的四象划分与春夏秋冬四季的对应关系上寻找答案。张文说：“《释名·释天》云：‘四时，四方各一时。’毕沅注曰：‘乐叶酒义曰，东方者春，南方者夏，西方者秋，北方者冬，故曰四方各一时。’为什么《日书》中东苍龙配冬三月，南朱雀配春三月，西白虎配夏三月，北玄武配秋三月呢？也就是简793—简796所载‘岁在东方，以北大羊（祥）’，‘岁在南方，以杀大羊（祥）’，‘岁在西方，以南大羊（祥）’，‘岁在北方以西大羊（祥）’。春夏秋冬四季即相应的东南西北四方，始终要躲避太岁所在的方位，否则就要遭受祸害。”

“张文”上述解释似很牵强。第一，二十八宿的四象划分与春夏秋冬四季之间本来就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它只是古人根据某一时刻二十八宿在天空中的排列方位划分的③。所以，《释名·释天》所谓“四方各一时”中的“四方”不可能是指二十八宿的四象。第二，简793—796中“岁”所在的四方与四季之间亦无严格对应关系。因为简793—796中“岁”所在的四方与秦楚月名的对应关系是：

十月楚冬夕，二月楚夏屎，六月楚九月，岁在南方……；

十一月楚屈夕，三月楚纺月，七月楚十月，岁在西方；

十二月楚援夕，四月楚七月，八月楚炎月，岁在北方……；

正月楚刑夷，五月楚八月，九月楚献马，岁在东方……。

以上情况表明，简793—796中的“岁”没有一个季节在一个方位的运行规律。所以，“玄戈”篇“东苍龙配冬三月，南朱雀配春三月，西白虎配夏三月，北玄武配秋三月”，是起不到张文所说的“春夏秋冬四季……始终要躲避太岁所在方位”的作用的。

（作者单位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楚史所）

---

① 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载《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② 《史记·天官书》云：“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集解》引晋灼注曰：“外，远北斗也。在招摇南，一名玄戈。”

③ 参阅拙文《二十八宿的四象划分与四季天象无关》，载《天文学报》1984年第3期。